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

东莞城团〔2022〕36号



关于同意召开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 数字经济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的批复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数字经济学院委员会：

你委《关于召开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数字经济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委近期召开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数字经济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

二、同意你委提出的代表、委员会构成及产生办法。

希望你委在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下，按照团章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组织建设，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做好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并及时将会议情况及选举结果报送至校团委。

此复。

(此页无正文)



